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强调事项本公司已在 2017 年年报董事会会议上作了充分的论证和专项说明，并对外予以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对外披露的《宁波中百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现就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本公司收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寄达的《关于敦促贵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函》和《律师函》，函告称：“本公司为中建四局与天津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九策”）等五家公司以及龚东升和张荣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工程款债务偿还协议书》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为中建四局出具了《担保函》。因天津九策未能向中建四局清偿债务，为此，中建四局要求本公司依照《担保函》的承诺，就天津九策欠付的全部债务向中建四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年 6 月，中建四局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本公司严格按照《担保函》的承诺，在保证期间及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就天津九策欠付的全部债务人民币 543,643,917.53 元 [其中本金为 452,648,337.21 元，违约金为 90,995,580.32 元（计至天津九策公司破产申请受理之日：2015 年 3 月 24 日）] 向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年 7 月，本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之诉讼请求，广州中院于 2016 年 10 月驳回公司请求。2016 年 11 月，广州仲裁委员会决定恢复仲裁程序，2016 年 12 月 18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了本案，本公司在庭审中提交了相关申请材料，广州仲裁委员会当庭未作出裁定结果。2017 年 9 月 22 日，广州仲裁委向本公司送达了仲裁裁决书，裁定本公司就天津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欠付的全部债

务 526,525,027.50 元向中建四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 3,551,300.00 元。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书，该院业已受理，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了本案，目前尚在审理之中。

二、所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

为尽快消除该担保事件对公司的影响，本公司积极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是积极准备撤裁事宜，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应对撤裁等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已多次向广州市中院提交了有关证据材料及质证意见，庭审过程中也全面深入的分析了本案的疑点，并依据现有证据提出我方的答辩意见。目前，尚处于审理阶段。本公司仍将积极搜集有利的证据材料，力争取得公正的裁定结果，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是持续关注天津九策破产重整进展以及债务偿还情况。报告期内，根据原《破产重整计划》，本应于原定重整期间履行完毕的债务清偿工作尚未完结，后经管理人及破产法院同意破产重整期间延后，公司将继续监督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

三、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度，本公司因诉讼事项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建议综合考虑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相关营业外支出，致使本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因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大幅下降。2018 年，本公司继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最大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负面影响，若结果向好，相关事项将影响公司 2018 年审计核算结果。目前，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说明。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